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对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通集团”、“公司”）2023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定向发行，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002,800.00 元，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 2,942,000 股，每股 3.4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2,800.00 元。

(2)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3)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4)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5)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6)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同意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63号）。

(7) 2023年12月0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验字第00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8)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9)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94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2,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23年12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942,000 股，募集资金 10,002,800.00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支出	9,712,800.00
2	发行费用	290,000.00
合计	-	10,002,8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及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专用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支行

账号：3602025329200448018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认购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累计收到认缴款 10,002,800.00 元。2023 年 12 月 0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验字第 000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开始使用资金，转给子公司武汉明通精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83,500.00 元，转给子公

司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504,200.00 元，转给子公司中山市明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21,400.00 元，以上款项均用于采购支出；发生跨行汇款手续费 60.00 元。经主办券商发现并指导，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予以归还上述款项。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存在理解有误导导致，并非故意而为，资金使用时间较短，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及时进行了整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2,800.00	10,002,8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1.16
合计	10,800,000.00	10,003,201.16
二、募集资金使用	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采购支出	9,712,800.00	7,693,497.66
发行费用	290,000.00	29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7,983,497.66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19,703.5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

前文所述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3 日后归还资金，已及时进行整改。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账给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超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是，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账给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明通集团 2023 年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已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及时进行整改。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账给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超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是，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账给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上述行为存在瑕疵。除上述外，明通集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